

聲請人：謝朝和

關於聲請人謝朝和聲請平復其因盜匪案件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0 年度重訴緝字第 19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3 日聲請書及附件、110 年 2 月 4 日、6 月 3 日及 9 月 28 日補充理由及附件主張略以：懲治盜匪條例僅為限時法，在期滿後仍以命令溯及延長共四次，並未重新立法。刑法不容許未依法定程序所為之立法，故自 46 年至 88 年之懲治盜匪條例是無效之法律。犯罪被科罪刑是當然，但應用合法法律為之審判。

二、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供起訴書及歷審判決。
-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4 月 8 日檢送該署 78 年度偵字第 17213 號起訴書影本 1 件。
-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檢送該院 80 年度重訴緝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之影本 1 件。

三、聲請人涉及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0 年度重訴緝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盜匪部分之犯罪事實略以：聲請人基於概括犯意，自 7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分別與蔡○賢、盧○輝、現役軍人劉○宏、李○濱、戴○強、戴○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未經許可，結夥於夜間在公共場所攜帶武士刀及開山刀，在前高雄縣岡山鎮（現改制為高雄市岡山區）一帶，先後強劫鄭○一、洪○慧、林

○傑、薛○顏等人之財物，並強姦洪○慧。

上開判決理由略以：訊據聲請人除對鄭○一強劫、對洪○慧強劫而強姦之犯行，均坦承不諱。惟查聲請人否認之犯行，業據其警訊時供承不諱，且業據蔡○賢迭於警訊及偵審中描述綦詳，亦據盧○輝於審理中描述如一，另據證人黃○德於偵查中證述，核與被害人鄭○一、洪○慧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共犯蔡○賢指認作案地點之照片四張佐證，聲請人等所持刀械，為一尺八長之武士刀，另二把為開山刀，亦據共犯蔡○賢、盧○輝、戴○強供述甚明，並有蔡○賢所繪之刀械形狀圖可考，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畏罪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 本件聲請人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並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

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2017年7月2日公布『1945年5月8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三）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四）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

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 (五) 經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聲請人於78年間與第三人結夥於夜間在公共場所攜刀強劫，及聲請人強制性交之行為，犯有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強盜及強姦罪，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0年度重訴緝字第19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系爭判決所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相關規定，固於92年1月30日廢止，惟聲請人主張懲治盜匪條例為無效之法令，其適用於本案違憲等情，尚非屬「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且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乏證據證明本案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依前揭說明，本案尚難認屬促轉條例第6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